**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7年9月15日行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23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16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實務教學，推動服務學習課程，透過參與多元活動，養成學生服務精神，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督導及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並提供諮詢意見，特設立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識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服務學習小組長代表二位及學生代表二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服務學習小組長及學生代表由服務學習組推薦，陳請學務長遴聘。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並依業務需要得請各單位配合辦理。

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四技一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開設「服務學習」必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擔任。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計三十小時)、服務精神精進(計三小時)、品德教育落實(計三小時)及心得報告。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參與各項服務學習之出席狀況、學習態度、學習表現及心得報告評定，滿分為一百分(或A+等第)，六十分(或C-等第)以上為及格。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每學期得評選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之學生若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八條　當學期完成服務學習課程教學項目之授課教師，核給5點獎勵點數，並依本校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之規定核發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